

附件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文书格式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第十四师市监处罚〔2024〕28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昆玉市昆泉镇*****
		注册号	92659009MA*****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行为类型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行政处罚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收7种133袋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1种3盒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详见场所/设施/财物清单, 文书编号〔2024〕2-002号);</li> <li>2. 对当事人购进食品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li> <li>3. 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款7200元(柒仟贰佰元整);</li> <li>4. 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款1000元(壹仟元整);</li> <li>5. 对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000元(壹仟元整)。</li> </ol> 罚没款合计9200元(玖仟贰佰元整)。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4/07/28	

#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十四师市监处罚〔2024〕28号

当事人：昆玉市昆泉镇\*\*\*\*\*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9009MA\*\*\*\*\*

住所（住址）：新疆昆玉市皮山农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岳\*

2024年4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新疆昆玉市皮山农场\*\*\*\*的昆玉市昆泉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店内左侧靠墙货架上摆放有“和田公鸡蛋调味面制品”等7种133袋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舒晨益生菌小苏打清新口气牙膏”等1种3盒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上述食品及化妆品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和进货查验台账。

2024年4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按程序依法对上述7种133袋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1种3盒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依法下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第十四师市监强制〔2024〕2-002号）。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4月30日立案调查。

为进一步调查，2024年4月30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

店内经营情况进行检查，并现场随机抽取摆放在货架上的“DARLIE 好来双重薄荷”牙膏等 2 种 15 盒牙膏，要求当事人提供其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和进货查验台账，当事人现场均无法提供。

我局执法人员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5 月 6 日和 2024 年 5 月 31 日依法对当事人经营者岳\*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 3 份。调查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提取、复制、拍摄、制作了证据材料和现场笔录。

因案情复杂，2024 年 5 月 28 日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上述 7 种 133 袋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 1 种 3 盒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实施的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延长三十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2024 年 6 月 4 日，我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将违法线索移送给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 年 6 月 25 日，我局收到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的《移送函的反馈》。

2024 年 6 月 27 日因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解除对当事人上述 7 种 133 袋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 1 种 3 盒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实施的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涉嫌违法事实一：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

经查，当事人称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从皮山县绿色岛生活

用品批发中心购进如下食品:

1. 和田公鸡蛋调味面制品 2 件 (40 袋/件), 生产日期 2022 年 08 月 19 日, 保质期 180 天, 食品生产许可证号: SC107411621000275, 2023 年 2 月 15 日超过保质期, 进货价 32 元/件 (0.8 元/袋), 销售价 1 元/袋, 现场查扣 40 袋, 货值金额 40 元 (40 袋\*1 元/袋);

2. 牛师傅素牛肉布丁 1 件 (20 袋/件), 生产日期: 2023 年 08 月 14 日, 保质期 6 个月, 食品生产许可证号: SC10741172500290, 2024 年 2 月 14 日超过保质期; 进货价 18 元/件 (0.9 元/袋), 销售价 1 元/袋, 现场查扣 2 袋, 货值金额 2 元 (2 袋\*1 元/袋);

3. 小微 e 家皇鱼味调味面制品 2 件(40 袋/件), 生产日期: 2023 年 09 月 02 日, 保质期: 180 天, 食品生产许可证号 SC10741162100275, 2024 年 2 月 29 日超过保质期; 进货价 32 元/件 (0.8 元/袋), 销售价 1 元/袋, 现场查扣 39 袋, 货值金额 39 元 (39 袋\*1 元/袋);

4. 素食烧烤牛筋味 (调味面制食品) 1 件 (60 袋/件), 生产日期: 2023 年 9 月 11 日, 保质期: 150 天, 食品生产许可证号: SC10741162100099, 2024 年 2 月 8 日超过保质期; 进货价 48 元/件 (0.8 元/袋), 销售价 1 元/袋, 现场查扣 13 袋, 货值金额 13 元 (13 袋\*1 元/袋);

5. 钟芹辉炒方便面 1 件 (60 袋/件), 生产日期: 2023 年 10 月 12 日, 保质期: 180 天, 食品生产许可证号 SC10741082300244, 2024

年4月9日超过保质期；进货价48元/件（0.8元/袋），销售价1元/袋，现场查扣28袋，货值金额28元（28袋\*1元/袋）；

6.小不童劲辣鸭脖1件（30袋/件），生产日期：2023年07月22日 保质期：9个月，食品生产许可证号：SC10437132201180，2024年4月22日超过保质期；进货价53元/件（1.77元/袋），销售价2元/袋，现场查扣9袋，货值金额18元（9袋\*2元/袋）。

经查，当事人称于2024年3月28日，从皮山小俊食品百货商行购进香辣盐菜30袋，生产日期：20221201，保质期：12个月，食品生产许可证号：SC103511402000035，2023年12月1日超过保质期；进货价1.8元/袋，销售价2元/袋，现场查扣2袋，货值金额4元（2袋\*2元/袋）。

上述7种133袋（现场查扣133袋）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货值金额为144元（40袋\*1元/袋+2袋\*1元/袋+39袋\*1元/袋+13袋\*1元/袋+28袋\*1元/袋+9袋\*2元/袋+2袋\*2元/袋）。因当事人未建立销售记录制度，当事人的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当事人无法提供供货商预包装食品备案凭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

经查，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分别于2024年6月14日和2024年6月18日，对皮山县小俊食品百货商（负责人王\*\*）和皮山县绿色岛生活用品批发中心（负责人麦\*\*）进行监督检查并核查我局移送的违法线索。

经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皮山县小俊食品百货商行负责人王\*\*现场未能提供2024年3月28日向昆玉市昆泉镇\*\*\*店销售

食品的清单，现场提供该店建立的销售记录台账，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店提供的销售记录台账进行查证，未发现该店对昆玉市昆泉镇\*\*\*店销售食品的记录，王\*\*承诺未向昆玉市昆泉镇七号日用百货店销售过食品，昆玉市昆泉镇\*\*\*店能够提供其送货单是空白清单外流所致。

经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皮山县绿色岛生活用品批发中心负责人麦\*\*\*现场能提供2024年2月18日向昆玉市昆泉镇\*\*\*店销售食品的清单，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麦\*\*\*的手机进行查证，发现2024年以来向昆玉市昆泉镇\*\*\*店销售食品送货记录共3次，分别2024年2月18日、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8日。麦\*\*\*陈述2024年2月28日昆玉市昆泉镇\*\*\*店未索取送货清单，给执法人员提供的编号为：3018181送货单不是麦\*\*\*提供，昆玉市昆泉镇\*\*\*店负责人曾于2024年4月30日微信联系皮山县\*\*\*中心负责麦\*\*\*索取营业执照。

经查，当事人提供的进货查验相关证据本身就存疑（购进时已超过保质期和产品名称对不上），询问笔录中请当事人提供真实的证据材料，当事人依然认定自己提供的就是真实的证据材料，而且根据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核实情况，两家供货商均不承认提供上述食品给昆玉市昆泉镇\*\*\*店，故本局对昆玉市昆泉镇\*\*\*店提供的进货查验相关证据不予采纳。

综上，因无法确认购进时间，故上述7种133袋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货值金额为144元（40袋\*1元/袋+2袋\*1元/袋+39袋\*1元

/袋+13袋\*1元/袋+28袋\*1元/袋+9袋\*2元/袋+2袋\*2元/袋)。因当事人未建立销售记录制度，当事人的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当事人不能提供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合法来源证据。

涉嫌违法事实二：当事人涉嫌购进食品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

经查，2024年4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现场提供上述7种133袋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当事人现场均未能提供。2024年4月30日，当事人仅能提供上述7种133袋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进货票据复印件和供货商皮山县绿色岛生活用品批发中心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无法提供皮山县小俊食品百货商营业执照、供货商食品经营许可证明文件以及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

2024年6月4日，我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将违法线索移送给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6月25日，我局收到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的《移送函的反馈》。经核查，两家供货商均不承认提供上述食品给昆玉市昆泉镇\*\*\*店，当事人未能提供有效的进货查验相关证据，故我局对当事人提供的进货查验相关证据不予采纳。

涉嫌违法事实三：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11月21日共购进舒晨益生菌小苏打清新口气牙膏30盒，产品限用日期：2023年11月1日，生产许可证：粤妆20170146；进货价2.5元/盒，销售价3元/盒，现场查扣

3 盒，货值金额 9 元（3 盒\*3 元/盒）。

上述 3 盒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货值金额 9 元（3 元/盒\*3 盒）。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化妆品的进货查验台账、注册或备案情况和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等材料。

经查，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牙膏参照本条例有关普通化妆品的规定进行管理。……”的规定，牙膏作为普通化妆品进行管理。

涉嫌违法事实四：当事人涉嫌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经查，2024 年 4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现场提供上述 1 种 3 盒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出厂检验报告、注册或备案情况及进货查验台账，当事人现场均未能提供。为进一步调查，2024 年 4 月 30 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在现场随机抽取 2 种 15 盒标识为“DARLIE 好来双重薄荷”的牙膏和标识为“冷酸灵抗敏感”的牙膏，要求当事人现场提供该化妆品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注册或备案情况及检验报告，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该化妆品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注册或备案情况及检验报告和产品销售记录。

本案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1〕24 号）》第一条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

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4年4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2024年4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食品经营资格；

3. 2024年4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经营者岳\*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岳\*的身份信息；

4. 2024年4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现场经营情况及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5. 2024年4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第二次现场检查情况；

6. 2024年4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店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照片4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7. 2024年4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店内货架上摆放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拍照取证21张，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

8. 2024年4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店内货架上摆放的超过使用期限的牙膏拍照取证4张，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

9. 2024年4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提供的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营业执照和进货查验记录照

片共 5 张，证明当事人未能提供超过保质期食品的有效进货票据和供货商营业执照、未能提供食品的预包装食品备案凭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的事实；

10. 2024 年 4 月 30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提供的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营业执照和进货查验记录照片共 4 张，证明当事人未能化妆品进货查验相关材料以及牙膏注册或备案情况、牙膏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的事实；

11. 2024 年 4 月 30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经营者岳\*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

12. 2024 年 5 月 6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经营者岳\*进行第二次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食品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

13. 2024 年 5 月 31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经营者岳\*进行第三次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

14. 2024 年 4 月 30 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整改保证书》1 份，证明当事人认错态度和整改意识的事实；

15. 2024 年 5 月 6 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检讨书》1 份，证明当事人认错态度的事实；

16. 2024 年 6 月 4 日，我局依法向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移

送案件线索移送函 1 份，证明我局履行了相关法律义务的事实；

17. 2024 年 6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的《移送函的反馈》扫描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不实的事实；

18. 2024 年 6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的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十四师市监处罚〔2023〕083 号）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曾因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和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被我局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

19. 2024 年 6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的执法记录仪拍摄的电子证据（视频 20 份，照片 23 张），证明当事人接受现场检查 and 询问调查情况。

以上证据材料均依照法定程序提取或收集，均由当事人经营者岳\*签字确认，符合法定形式。

案件办理过程中，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询问时均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2024 年 7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第十四师市监罚告〔2024〕028 号）时，告知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和田公鸡蛋调味面制品等 7 种 133 袋超

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无法提供7种133袋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供货者许可证、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材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构成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的规定，构成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6日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供《整改保证书》和《检讨书》各1份，表明认错态度和整改意识，涉案货值金额较少（仅153元，其中

食品 144 元、化妆品 9 元），违法行为轻微。截至目前，我局和当事人均未收到消费者购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后的投诉举报。

当事人曾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因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和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被我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56.4 元，并处罚款 1000 元（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不能提供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来源合法证据。经对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规定〉的通知》（新市监规〔2023〕5 号），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要件。

当事人没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对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减免责“三项清单”（2023 年版）》中的《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 11 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不符合该清单中减轻处罚条件。

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基于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综合裁量的原则，考虑本地区经济发展情况和当事人的承受能力，为保护市场主体，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

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以及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行政处罚。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依据法定权限，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遵守法定程序。（二）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三）公平公正原则。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基本一致。（四）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事人，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五）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款 7200 元（柒仟贰佰元整）。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和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行政处

罚。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二章“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中“裁量等级：减轻对应的裁量基准，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0.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按0.1万元进行处罚。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五章“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中“减轻裁量等级对应的裁量基准：处0.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化妆品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按0.1万元进行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以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和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7种133袋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1种3盒超过使用期限

的化妆品（详见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24〕2-002号）；

2. 对当事人购进食品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3. 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款7200元（柒仟贰佰元整）；

4. 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款1000元（壹仟元整）；

5. 对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000元（壹仟元整）。

罚没款合计9200元（玖仟贰佰元整）。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农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十四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局

(印章)

2024年7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



缴款码: 6614 0024 0000 0027 3029

执收单位编码: 113002

执收单位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制日期: 2024年07月26日

付款人	全称	昆玉市昆泉镇七号日用百货店	收款人	全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玖仟贰佰元整				(小写) ¥9,200.00					
项目识别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000000000698	10305012304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元	1	9200	9,200.00			
经办人: 刘荣		备注: 各项罚款 (: 市场监管局)							

- 缴款码有效期: 20天, 在2024年08月15日之前有效, 请在有效期前三天完成缴款
  - 缴款通知书的金额需一次性缴清, 不可分批缴款
  - 通过缴款通知书随机生成的虚拟子账户缴款时请使用当前缴款通知书上的虚拟账户进行缴款
  - 缴款通知书上方二维码仅限于个人微信或支付宝扫码支付, 扫码支付限额3万 (超额请通过银行缴款渠道进行缴款)
  - 个人缴费渠道: 微信、支付宝、农行、工商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 (柜面, 手机银行, 个人网银)、建行 (柜面, 综合版智慧柜员机, 手机银行, 个人网银)、交行 (柜面, 手机银行, 网银)、光大银行 (柜面, 手机银行, 网银)、乌鲁木齐银行 (柜面)、农信社 (柜面)
  - 对公缴款渠道: 农行、工商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 (柜面、企业网银)、建行 (柜面, 综合版智慧柜员机, 企业网银)、光大银行 (柜面, 网银) 交行 (柜面)、乌鲁木齐银行 (柜面)、农信社 (柜面)
- 电子票据查验地址: <https://www.btfsj.cn:18006/billcheck/html/index.html>

